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代建单位（全称）：西安航天城市政公用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航天基地 2021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航飞南侧规划路（长征二路）及综合管廊工程（K0+501-K1+243）甩项部分施工

工程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

工程内容：航天基地 2021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航飞南侧规划路（长征二路）及综合管廊工程（K0+501-K1+243）甩项部分施工，建设内容包括：①K0+501~K1+243 段道路、照明工程，K0+737.8~K0+790 段雨水工程；②K0+755~K0+862 段管廊安装工程；③K0+501~K1+243 段污水、中水、给水管道安装；④K0+501~K1+243 段管廊外预埋管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3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陕西省城镇综合管廊施工与质量验收规程》（DBJ 61/T 139-2017）等国家现行（若有新标准执行新标准）有关各项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本工程以中标价(大写)叁仟伍佰伍拾伍万肆仟伍佰零玖元陆角叁分(小写:¥ 35554509.63 元,其中措施费¥ 1204397.89 元,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896727.62 元,增值税:2935693.45 元,工程预留金:¥ 2920000 元)作为合同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及盖章 后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该页无正文)

发包人: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盖章)



代建单位:

西安航天城市市政公用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30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承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代建单位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代建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代建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建单位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代建单位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 按本通用条款条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 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 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 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 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 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代建单位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 由发包人、代建单位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经发包人、代建单位认可后执行。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 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代建单位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代建单位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代建单位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 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 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 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 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代建单位。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代建单位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准。

5.3 发包人、代建单位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代建单位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代建单位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代建单位。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代建单位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

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代建单位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代建单位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代建单位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代建单位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建单位，并征得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代建单位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代建单位工作

8.1 发包人、代建单位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代建单位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代建单位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代建单位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建单位，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代建单位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代建单

位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代建单位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代建单位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

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代建单位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代建单位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陕西省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代建单位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代建单位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代建单位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代建单位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代建单位负责，如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代建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代建单位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代建单位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代建单位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代建单位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代建单位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代建单位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代建单位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代建单位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代建单位负责。

27.4 发包人、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代建单位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代建单位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代建单位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代建单位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代建单位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代建单位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 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 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 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代建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代建单位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发包人、代建单位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代建单位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工程师同意, 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

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代建单位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代建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代建单位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代建单位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代建单位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代建单位不得使用。发包人、代建单位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代建单位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代建单位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代建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代建单位。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代建单位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代建单位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代建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代建单位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代建单位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代建单位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代建单位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代建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代建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代建单位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代建单位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代建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代建单位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建单位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代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代建单位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代建单位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人员伤亡，相应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或与发包人、代建单位协商确定；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代建单位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代建单位

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代建单位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包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代建单位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单位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行业、陕西省及西安市有关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与发包人、建设单位、或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采用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合同价款被视为已包括执行较高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发生购买翻译标准、规范及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意。

3. 图纸

3.1 发包人、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发包人、代建单位向承包人提供2套施工图。承包人应在图纸提供后7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遗漏或不足，以书面形式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建单位。

发包人、代建单位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本合同和之前任何合同没有任何联系，不相互印证，无任何可比性，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许可，合同文件和内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不得外借，严格保密。保密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将图纸及相关资料返还给发包人及代建单位。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为：众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王小辉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61009808

发包人、代建单位委托的职权：

- (1) 施工图的审核和各专业施工图纸的综合审核，并将施工图纸发承包人；
-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计划的审查，审查结果报发包人、代建单位；
- (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将审查意见报发包人、代建单位备案；
- (4) 向承包人下达开工通知，督促进场施工；
- (5) 组织工地例会，起草会议纪要；
- (6) 按照工程施工质量规范和合同技术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并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
- (7) 实施施工进度监督，督促承包人合理组织施工并按期完工；
- (8) 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措施弥补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交合同处理意见；
- (9) 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管理；
- (10) 对合格工程的进度付款审核，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交进度付款审核报告；
- (11) 审查承包人申报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报发包人、代建单位；

- (12) 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检查整改结果；
- (1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
- (14) 协助发包人、代建单位进行竣工工程的移交；
- (15)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 (16) 向发包人、代建单位建议更换不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
- (17) 为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
- (18) 除需要取得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准的职权外，合同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工程师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总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发包人、代建单位工程师的批准：

- (1) 顺延工期；
- (2) 停工指令；
- (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 (4) 设计变更及本工程相关签证；
- (5)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

4.3 发包人、代建单位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魏文辉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权：负责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5. 项目经理

5.1 姓名：张豪 职务：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陕1612022202301133

5.2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的资质，且应至少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建单位，并征得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建单位，并征得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无论

何种情况，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万元；每更换一次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0.5万元。

5.3 如果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2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及发包人、代建单位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2天（法定节假日除外），合同工期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20天。随意离开工地，罚款0.5万元/天。

5.4 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及发包人、代建单位。

5.5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建单位和工程师可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代建单位和工程师也可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5.6 按承包方的投标文件或施工组织设计中配备的现场项目部成员：施工员、专业技术员、质检员、资料员等在正常施工期间必须到场且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遇特殊原因必须更换人员，更换人员的综合能力不得低于原配备人员，且报监理备案并征得发包人同意；配备人员若不到场监理有权要求承包方改正，不改正或无故缺勤2天以上者，每人一天罚款贰百元，在工程款中扣除。

6. 发包人、代建单位工作

发包人、代建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代建单位将分阶段将施工现场（不包括因施工需要而临时租用的场地）交付承包人。因特殊情况可能局部施工现场不能满足施工单位的需要，施工单位应自行调整施工人员、设备、材料、施工方案等进行施工，不得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出任何费用补偿。但可要求工期顺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接至施工项目现场红线。

红线内的水、电、电讯线路及照明设施等一切施工所需，由承包人负责，倘若因其它任何原因，导致临时水、电供应中断、或不敷使用时，承包人有责任立即解决有关施工用水、用电的问题。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并不能因为水、电中断为由要求延长施工期限或要求增加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已与公共道路接通，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施工作业对公共道路系统及其功能造成任何损坏。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公共道路市政设施造成损坏而导致第三人要求赔偿或导致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5) 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土地规划证、总平面规划许可证，在本合同签订时均已办理完毕。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代建单位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组织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范围及邻近区域内的地上、地下管线（构筑物）、公用设施等的探查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地上、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包括道路等公用设施的保护，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由于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保护不利导致的损毁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做的其他工作：因施工现场情况有变或其它原因，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范围内有关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提出不合理的、不利于本工程顺利实施的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6.2 发包人、代建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现场需要，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相关的拆迁或其它工作，发生费用按照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指令，数量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建单位代表现场核定后，以计日工等形式计量，列入暂列金额项下支付。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星期五承包人应提交下周工程进度计划、本周进度统计报表。上述报表一式四份，呈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建单位审批。

承包人应按施工程序报验施工资料，不报验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不整改的责令停工。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整个施工区域（包括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的生活区）全天候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现场情况必须进行围护。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4) 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如给发包人、代建单位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代建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和养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要妥善保护好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以及包括道路等公用设施的保护工作，达到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满意，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通用条款》9.1条（8）款并做到工完料净场清，承包人应积极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符合陕西省文明施工的标准；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须由承包人及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交工前的现场清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中关于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环卫规定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人、代建单位和其他第三方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

源等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的，或本工程设计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均作为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建单位或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合理地调整 and 安排自己的现场作业和施工组织，在不影响本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为其它承包商或第三方在本工地内或附近区域实施相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无偿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妥善处理好与周围乡村、兄弟单位、协作单位的关系，承包人负责整体协调四邻关系，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清楚各种此类因素，并将所需之全部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发包人、代建单位亦不再另行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费用，工期亦不予延长。承包人的施工方案中应对扰民或民扰之防范制定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承包人应对临时道路、排水等设施的修建作充分考虑，保证施工现场以及邻近区域的交通及排水等通畅，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监理人或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代建单位代表出席管理会议以审查未来工作的安排，发包人、代建单位代表也可根据自己意愿出席此类管理会议。监理人应记录管理会议的内容，并向出席会议的人员及发包人、代建单位代表提供经发包人、代建单位代表认可的会议记录的副本。记录中所列需要采取行动的职责，应与合同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承包方要自行协调好与当地政府、村民、村组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按期完工，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代建单位可协助承包人进行协调，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合作与协助义务] (a) 在不影响本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的情况下为本工程范围的绿化施工提供方便。(b) 积极配合发包人、代建单位做好本工程的移交工作。(c) 为必要的庆典、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现场检查、新闻宣传等提供方便和服务。(d) 为发包人、代建单位驻地人员和监理人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返工或赔偿的责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于签订合同后7天内,在不低于中标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约束条件下,结合发包人、代建单位的进一步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文件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有责任根据现场工作的进展完成进度计划的更新编制工作,并获得发包人、代建单位的同意。

承包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中应综合考虑全部拟分包项目(包括划定分包和独立专业承包)、中间验收、材料和设备的供货时间和数量等等,并对全过程负总包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工程应负的各种责任;

本合同工期应是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充分考虑气候等诸多工期影响因素后的工期,因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因延长工期而要求增加费用。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不适用

8.3 双方关于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工期要求,配备充足的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机械设备、资金等,开辟足够的工作场面,合理安排、协调与其它承包商或第三方的工作交叉和衔接,确保工期目标的按期完成。

如因各种原因,承包人每月完成工程量不足月计划进度的80%时,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资金等的投入,或要求承包人采用其它方式,进行赶工,承包人无权就此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出任何费用要求。同时,发包人、代建单位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且有权将未完工程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如工程未按投标总工期完成,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0.3%承担违约金。工期滞后20天以上,又无力确保工期者,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对剩余工程量另行委托,如因此给发包人、代建单位造成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责任。若影响到发包人、代建单位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代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通用条款13.1.(4)更改为：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变更或增量可与其他分项平行施工时除外）

四、质量与检验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1. 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本条不适用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照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以及西安市“实施精细化管理”等规定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现场围挡等相关工作。每天派专人做好现场整洁维护工作。本工程现浇混凝土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二灰碎石均为厂拌摊铺机摊铺，不允许现场搅拌及使用柴油打桩机等。不按要求施工的，结算审核扣除其相应费用。施工现场达到市级文明工地。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本条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行政处罚责任。

六、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款约定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有经验的投标商可以和应该预料到的其它风险、与当地村民村组协调费用、工期延期等。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根据监理工程师实际签发的工程量及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确认后的价格进行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3. 合同价款调整

13.1 工程量增减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

(1) 因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其增加工程量涉及的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或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增加不超过该项清单工程量15%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及合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 若工程量增加超过上述(1)款所规定的范围时,对超出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单价仅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费用;措施项目费投标时按系数计算的按系数算,按单价分析法计算的按单价分析算。

13.2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发包人、代建单位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的确定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 中标报价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综合单价确定;

(2) 中标报价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后确定;

(3) 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初审后作为过程计量依据,即:新增综合单价(过程计量)=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初审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上限控制价;最终结算综合单价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为准,即:新增综合单价(最终结算)=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上限控制价。承包人提出的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应遵循以下规则:

1) 编制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材料价执行施工当期信息价(若无信息价则参考市场价),措施费按规定计取。

2) 新增综合单价的优惠应与投标报价对招标人的优惠保持一致。

3) 定额中无相应内容的项目,参照市场价执行。

13.3 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重新认价时以价低者为准。

13.4 对于招标时以暂定价计列的清单项目,采购过程中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对暂定价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等进行确认,价格以竣工结算时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为准,计入综合单价。

13.5 投标报价中如出现不平衡报价,经发包人、代建单位评审后,如需进行调整的应在总价不变的基础上,由发包人、代建单位以招标限价作为基础进行调整,双方按照调整后的预算签订施工合同,该预算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13.6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价将不做调整。

13.7 对于钢筋、商品混凝土、二灰碎石、沥青混凝土等材料价格的调整执行陕建发[2009]3号文《关于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及调整的通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施工期材料单价（信息价）涨跌幅在基准价的±5%以内时价格不做调整，施工期材料单价（信息价）涨跌幅超出基准价的±5%时，超出部分计入差价。

14.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按合同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预留金后的10%支付（开工后按比例逐次由工程款中扣回），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工程预付款支付时全额支付，专款专用。）

15. 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20日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超过此时限并入下一个月进行计量。

16.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6.1 本工程执行按月形象进度付款，竣工后清算的办法。承包人每月1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上月15日至当月14日期间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量进度表，按完成当月计划进度，在承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发票（税率9%的增值税发票，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则依据最新国家政策进行调整）后由发包人拨付当月合格工程量80%工程进度款（工程项目主管每月对施工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情况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之一），待工程备料款、进度款累计付至合同总价的80%时暂停支付，工程结算审核完成，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余款（扣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依照竣工结算办法进行支付。

16.2 如果发包人、代建单位未按上述条款付款时，承包人不能以此成为停工或延误工期的理由。

16.3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工程停工、民工抗议、投诉等情况出现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所拖欠款项，直接代为支付；如给发包人、代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带来法律责任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 发包人、代建单位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代建单位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27.4.(1)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27.4(2)款或承包人及时告知发包人、代建单位，由发包人、代建单位落实并解决。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27.4(3)款。经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同意，并认质认价后，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27.4(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27.4(5)款。因承包人原因，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27.4(6)款。

17.2 发包人、代建单位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 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合同、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所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产品质量稳定良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应有合格证书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首先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然后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建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进口材料设备应有报关单、原产地证明、装箱单、商业发票等资料，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建单位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建单位对该等材料设备的审验合格并不解除承包人对该等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2) 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由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禁止其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负。(3) 凡由中标人采购的大宗、特种、重要材料、设备，必须有招标

人代表参与，并由招标人认质。(4)由中标人采购的材料，须经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场。(5)本项目(给水)施工所用的管材、管件、阀门等均须采用河北新兴、安阳永通、山东国铭、辽宁北台等国产一线及以上品牌的合格产品。

八、工程变更

(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的确定见本专用条款13.2。

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发出各项工程变更指令后，承包人应立即按要求完成工程变更指令所涉及之全部工作；一切以未与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就该工程变更之所有商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总价等)达成一致意见为理由，而拒绝或延迟执行该工程施工之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变更所涉及之工作内容，所需之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代建单位可从应付或届期应付给承包人之任何款项中扣除该费用。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 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按《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陕西省城镇综合管廊施工及质量验收规程》、《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规范进行竣工验收，且施工完成植物需经一个生长期。验收前7天，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交两套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图纸、现场施工前和完成工程的PPT电子文档)，结算文件，资料编制费用自理。承包人应保证图纸及资料的准确性，因图纸、资料不符合备案要求或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的，承包人应在3日内补充资料，因此造成发包人、代建单位损失，承包人负赔偿责任。

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省市档案管理机构备案要求。

竣工验收标准：需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陕西省城镇综合管廊施工及质量验收规程》、《建筑地基

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规范的要求。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20. 竣工结算

(1) 以施工承包合同及中标预算为依据进行结算。

(2) 结算价=合同价-暂列金额+工程造价调整金额。

(3) 若施工中承包人提出建设性的深化设计时，应作多方面比较，由发包人、代建单位会同设计院确定方案，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后，按专用条款13.2条相关约定执行。

(4) 施工中若出现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项目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数量为准，单价参照专用条款13.2条相关约定确定。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会议纪要后9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单位递交完整合格的工程施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发包人、代建单位将结算资料交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单位要求承包人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原件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扣除相应费用。若工程未竣工，或承包人未按规定将已完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代建单位，则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拒绝结算审核。

(6) 竣工结算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定后，除预留工程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外，其余款项一次结清，如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满后无息退还。

(7)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向发包人、代建单位办理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移交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已验收合格的工程。

(8) 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产生争议时，按本专用条款第23条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9)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结算，结算审核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

21. 质量保证

21.1 本工程保修范围为所有施工内容，详见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对于发包人已代承包人缴纳的相关税费应在进度款计算过程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或损坏，若承包人未能修复或及时修复的，发包人、代建单位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它人员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对于质量保证金不足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补足，或直接向进行追索，且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缺陷或保修不及时，造成工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除承担缺陷修复费用外，还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于非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工程损伤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 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代建单位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1款约定发包人、代建单位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代建单位其他违约责任： /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或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及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程工期）完成的，则工期每延误一天偿付发包人、代建单位合同金额0.3%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发包人、代建单位及工程师确认为准），承包人自费修补，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每不合格一次，处以一万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累计达到五次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根据损失的大小，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22.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已验收合格的工程，若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办理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移交手续，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一万元的违约金。

如施工过程中，经检查承包人未达到城市综合治理（市容环境卫生、治污减霾、城市安全运行）、“四城联创”或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要求，承包人除整改后必须由承包人支付。

如承包人未按照本专项条款第7.1(5)约定时间及事项办理完相关手续，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发包人、代建单位五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如不能按照本专项条款第8.1中约定及时完成发包人、代建单位及工程师下达的工程变更指令，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自工程变更下达之日起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处一万元的违约金。

已被发包人、代建单位接受，并在签订合同同时确定的承包人选派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能按工程进度要求到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一千元/人·天违约金，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据此解除合同而不违约；并且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根据施工的情况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如不更换，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而不违约。

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工程师证实因承包人的资金问题，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并有权将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完成。

22.4 上述承包人各项违约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在施工过程中直接从当期应付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3. 争议

23.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造价管理部门）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 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如发现承包人私自违法分包，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5. 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

26. 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代建单位投保内容：发包人仅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发包人、代建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

(3) 如本工程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限，所需之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固定的合同价款中。

27. 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代建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28.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即生效。

(1) 欺骗发包人、代建单位，使用虚假的文件、资料、证件、资质骗取合同；

(2) 所购材料、设备、构件经检测达不到设计要求，经监理工程师指正后仍达不到设计要求；

(3) 实际技术力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后15日内仍无法满足工程要求；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进度不能按照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进度计划如期完成，且延误工期超过20个日历天，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

理工程师指正后，工期拖延仍继续扩大；

(5) 已完分部分项工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修改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拒绝修改的；

(6) 本专项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发包人、代建单位解除合同的事项。

29. 合同份数

29.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伍份，代建单位肆份。

30. 补充条款

30.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许可，不得擅自更换招标时确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施工队伍。

30.2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并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0.3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所报“施工组织设计”，经细化调整为具有可实际操作的文件，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批准后组织施工。

30.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进行施工，若出现非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延误工期现象，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0.3%承担违约金。

30.5 承包人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代建单位，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不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影响时，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代扣代发。

30.6 本项目发包人、代建单位将水源、电源接至施工项目现场红线。

30.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政府交地而分批提供施工场地等因素，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索赔。

30.8 承包人进入基地施工，应服从基地管委会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减量化专项方案）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0.9 本工程施工图以外土方、余土外运的费用，实际发生时按已签署完成的现场签证工程量结合清单报价进行计量、结算。

30.10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结算，结算审

核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

30.11 对设计变更发生的签证和价款变更,双方除按合同通用条款29.1和31.1执行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0.12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承包方应及时并按发包人、代建单位经济签证规定办理,未经有关部门签证或签证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承认。

30.13 承包人自购材料发生不可抗力后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0.14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若达不到市级文明工地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

30.1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30.16 按照国家、西安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应每月对民工工资造册上报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确保按月发放民工工资,如不能按月发放民工工资而引起纠纷,发包人、代建单位可根据民工工资单代为发放,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0.17 承包人有权、有义务对发包人、代建单位指定分包单位进行质量、进度、安全、资料、扬尘等方面的管理。

30.18 在承包人所负责的工程范围中,承包人应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施工安全,并对工程安全质量负责。

30.18.1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规定组织施工。

30.18.2 承包人应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手续和特种人员上岗证书,不得缺项。

30.18.3 在施工期间,若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和伤亡人员的救治和善后事宜。

30.19 结算审查期限按财建(2004)369号文件《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执行。

30.20 治污减霾处罚按发包人、代建单位文件《建设工地治污减霾处罚管理办法》执行。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代建单位（全称）：西安航天城市市政公用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航天基地 2021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航飞南侧规划路（长征二路）及综合管廊工程（K0+501-K1+243）甩项部分施工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标段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建的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质量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质量保修的，发包人、代建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的部分，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若造成发包人、代建单位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 8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逾期维修或拒绝维修，按照上一条约定处理，造成发包人、代建单位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桥涵）的质量问题，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质量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质量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代建单位组织验收。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负责继续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代建单位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30日

附件二：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代建单位（全称）：西安航天城市政公用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 航天基地 2021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航飞南侧规划路（长征二路）及综合管廊工程（K0+501-K1+243） 用项部分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约定：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1.5‰；
- 4、不发生损失额2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代建单位使用时止。

三、发包人、代建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 1、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罚款，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发包人、代建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发包人、代建单位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发包人、代建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代建单位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发包人、代建单位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代建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如承包人对存在隐患和违章违纪行为逾期和屡纠不改或拒不整改和纠正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按200元至1000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施工，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在施工时，各种作业必须按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以备双方安全检查人员的检查，不得违章操作。对因违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违章、违纪行为有权制止、纠正或处罚。对拒绝、阻挠发包人检查，或存在对发包人检查人员打击报复，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施工，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7、在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9、进入相关作业场所而劳动防护措施不到位（如未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带、不按要求佩戴防护眼镜、绝缘鞋等）；使用临电过程中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如无漏电保护装置、使用破损电源线、不规范架设电源线以及电焊地线不就近接或不在同一构件等），每发现一次，缴纳1000元违约金；

10、对于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发包人安全员出具《市政项目检查记录表》，并根据现实情况定出整改期限。在到达整改期限最后一天，由各方安全员共同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 (1) 若已落实，双方安全员签字；
- (2) 若因特殊情况未能落实，必须写明情况和再次限定整改期限；
- (3) 无特殊情况未能落实，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1000元违约金；
- (4) 连续两次未能落实，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3000元违约金；
- (5) 已整改过的安全隐患如再次出现，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3000元违约金。

金。

11、对重大和特大安全事故的考核

- (1) 承包人在发包人区域内施工，发生重伤事故一人次的，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工程款1%作为违约金；
- (2) 承包人在发包人区域内施工，一次发生重伤事故多于一人次的，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工程款2%作为违约金；
- (3) 承包人在发包人区域内施工，发生死亡事故一人次的，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工程款3%作为违约金；
- (4) 承包人在发包人区域内施工，发生死亡事故超过一人次的，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工程款5%作为违约金。

12、对施工工地保卫安全方面的考核

承包人负责本施工区域内及已安装设备及零部件的安全保卫工作。如：防火、防盗、内部治安、人员出入等。因安装的设备及零部件丢失其责任承包人自负；如因此影响交工时间，发包人可按影响天数每天扣除承包人1%工程款；

13、因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承包人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

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合同或协议对争议解决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附则

- 1、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权利义务均由发包人、代建单位行使。
- 2、本合同与各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未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3、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及盖章后即生效。
- 4、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代建单位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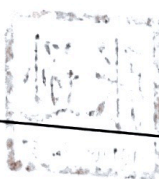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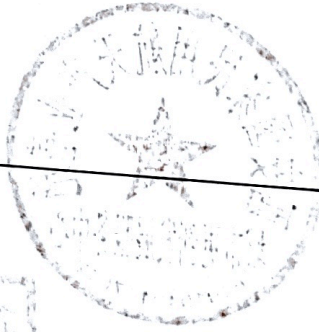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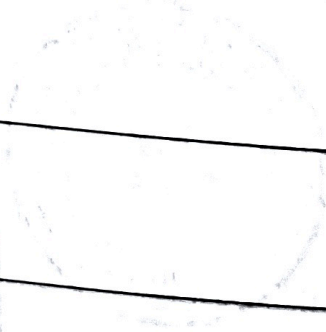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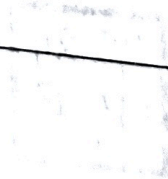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_____



2006 年 3 月 30 日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市政项目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内容	安 全	
	质 量	
	文明施工 (治污减霾)	
	其 他	
检查人员签字	 	
专家签字		
总监签字		
施工单位现场 负责人签字		